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四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第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二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職屆滿後長期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八條 未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公司章程第五章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踏實義務，勤勉盡職；

（六） 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是《上市規則》下認定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費用由公司承擔；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以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十三條 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

第十四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章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決定執行過程中發生的重大變化與調整；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 除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九)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一)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二)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七)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的人選；
- (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章程第二百零七條和第二百一十條所列方式發出。

第二十二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為書面形式，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擬審議的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二十四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十五條 董事應以董事會會議的形式行使職權，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三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負責設立並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五)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應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少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效。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通過。

第三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